

經建課業務申辦應備書表

項目名稱	應備書表或證件	處理期限	備註
轉(契)作、休耕獎勵申報	<p>一、辦理對象：以符合輪作、休耕獎勵基期年當期作認定基準之農田為辦理對象。</p> <p>二、申報人資格：由現耕人「以戶長名義」在戶籍所在地辦理。</p> <p>三、應備資料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、有效期限內租約等證明文件。 2.現耕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、印章。 3.現耕人金融機構存摺。 4.契作申報另檢附契作合約書及契作單位有效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 <p>四、106年起申報期間：</p> <p>第一期：全國統一於每年1月2日至1月31日，可同時申報當年2個期作。</p> <p>第二期：高雄市訂為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。</p>	資料完整者，依序臨櫃辦理完成。	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	<p>一、應備書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書(表單下載)填寫1份。 2.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 3.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4.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他相關文 	資料備齊後7天。	本項業務請向各農地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辦。

項目名稱	應備書表或證件	處理期限	備註
	<p>件。</p> <p>5.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(請逕向高雄市都市發展局申請)。</p> <p>6.共有土地應檢附全部共有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契約書(如該筆土地全部合法使用者則免附)。</p> <p>7.委託辦理另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</p> <p>二、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為承受耕地，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時，應檢具相關法人證明文件，替代前開自然人應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 <p>三、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，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，並簽名或蓋章。</p> <p>四、應繳交費用：申請 1 筆者，每件收取新台幣 500 元，每增加 1 筆者，另收取新台幣 200 元，證明書核發以 1 份為原則，若為同一申請案要求核發多份證明書時，其超過部份，每增加 1 份，應另收取證明書費，每份以新台幣 100 元計算。</p>		
無自用農舍證明	<p>1.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。</p> <p>2.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。</p>	資料備齊後 7 天 (農地區外不在此限)。	受理單位以興建農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宜，如由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亦可。

項目名稱	應備書表或證件	處理期限	備註
	3.稅捐機關核發之申請人本人最近 1 個月「財產歸戶查詢清單」。 4.申請人最近 1 個月所有土地登記簿謄本。 5.申請人最近 1 個月所有建物登記簿謄本。 6.申請人最近 1 個月所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 7.擬興建農舍之農地地籍圖。 8.申請人切結無自用農舍文件。 9.委託辦理者另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証、印章。 10.參加法拍農地或農舍案件，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		
農業機械使用證	1.「農業機械使用證登記表」1 式 3 份。 2.農機來源證明（原出廠證明或發票）或里長證明。 3.農機所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 4.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正本 5.農機照片	資料備齊後 7 天。	一、4 輪或以上得自行於道路行駛之膠輪式農機，應同時申辦「農機號牌」。 二、向農機所有人之戶籍地主管機關申辦。